

中臺科技大學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規定及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12802 號函附件「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三、本同意書登載之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本人（，西元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
中臺科技大學約聘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本校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為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台端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及本校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
- 三、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內部傳輸、使用與處理、利用。
- 四、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校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本校完成徵才作業後即停止處理、利用並於 3 個月內逕行銷毀。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履歷表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招募條件等。

=====

同 意 書

經 貴校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茲同意貴校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姓 名：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